

## 武汉理工大学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(招生单位): 武汉理工大学 乙方(定向单位): \_\_\_\_\_

丙方(定向生本人): \_\_\_\_\_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就丙方攻读博士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拟录取丙方为2020年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专业博士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丙方在校学习期间(含基础培训)的学费、住宿费等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规定缴纳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博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博士学位。

三、丙方学习期间不转户口，人事档案由乙方负责管理，并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(职称)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回乙方工作。

五、丙方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，如学籍变动、学生奖助等，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签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有一份，一份存入丙方个人档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乙方单位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